

## 『詩経・国風』 言情詩与中国古代歌舞婚配習俗

盧, 益中  
九州国際大学法学部 : 教授

<https://doi.org/10.15017/9658>

---

出版情報 : 中国文学論集. 25, pp.1-15, 1996-12-25. The Chinese Literature Association, Kyushu University  
バージョン :  
権利関係 :

# 『詩經·國風』言情詩與中國古代歌舞婚配習俗

盧 益 中

「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sup>(1)</sup>朱熹國風之論，沖破了漢儒詩教說的傳統樊籬，甚得詩之真諦。至今，已基本為學界所公認。綜觀朱子之言，一是肯定了國風詩的庶民性，另外，又點明了其男女言情的實質。我以為，「男女相與詠歌」的言情詩，大多產生在古代男女歌舞婚配的唱和之中。對此，我曾在拙論「從國風言情詩看中國古代婚姻的諸形態」<sup>(2)</sup>中略加提及，本文想就此生發開去，進一步論之。

## 一

在人類婚姻史上，曾經有過歌舞婚配的這種形式，這已是勿容置疑的結論。這是因為，原始的歌舞，尤其是原始舞蹈，在原始社會具有重要的意義。原始人除了利用它再現其生產活動之外，也是激起性感，涉取配偶的一種手段。朱熹『詩集傳序』云：「詩何為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音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此可謂「無郎無姊不成歌」也。

對此，還可引王逸『楚辭章句』九歌序為佐證：「……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巫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其詞鄙陋，因為作九歌之曲。」

朱熹『楚辭集注』也有相類似的論述：「荆蠻陋俗，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或不能無褻慢淫荒之雜。」

『詩經·國風』言情詩與中國古代歌舞婚配習俗（盧）

「其詞鄙陋」，「褻慢淫荒」，無非指的是男女情事。可見，歌舞樂神，興盡野合，的確在中國古代的社會生活中存在過。

那麼，此種習俗在國風言情詩裏又有着怎樣的反映呢？請看「衛風考槃」…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

考槃在阿，碩人之邁。獨寐寤歌，永矢弗過。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

此詩毛序以為刺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退而窮處。」集傳以為「美賢者隱處澗谷之間。」

聞一多先生認為，兩性間用對唱的方式互通款曲，是近代邊區民族間還流行着的風俗。同樣風俗之存在於『詩經』時代，則可由「陳風·東門之池」篇得到證明。「晤言」「晤歌」見於「東門之池」，也見於本篇。「東門之池」是情詩，本篇想也是一樣。

關於詩中的「考槃」二字，聞先生未作考證。『爾雅·釋詁』…「考，成也，槃，樂也。」據此，「考槃」可釋為成其樂事也。如果以此解詩，詩義就暢達了。

聞一多先生還說…「永矢弗諼」與「淇奥篇」「終不可諼兮」語意酷似，不知道可否算作兩篇間的一點連係。受聞一多先生的啓發，我以為詩的結尾「善戲謔兮，不為虐兮」是此詩的畫龍點睛之筆，尤耐人尋味。與「考槃」詩一樣，此篇同為歌舞婚配中男女的歌唱，不過前者是男子，後者為女子罷了。

男女唱和的典型詩例還有「鄭風·摯兮」。

摯兮摯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摯兮摯兮，風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朱熹以為「此淫女之詞。言摯兮摯兮，則風將吹女矣，叔兮伯兮，則盍倡予，而予將和女矣。」

陳子展先生雖不同意朱子之說，但他也承認，「此蓋霜晨月夕，庭前樹下，人民如兄如弟，一倡一和，載歌載舞之作。」

還有一首「陳風·東門之枌」也是與歌舞婚配集會有關的典型詩篇。

東門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穀旦于逝，越以騫邁。視爾如葍，貽我握椒。

此詩曾被毛詩斥爲「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爾。」

綜觀全詩，毛序所言「男女歌舞於市井」正是詩意所在。陳之宛丘，猶鄭之溱洧，皆當時青年男女歡聚之所。

「視爾如葍，貽我握椒。」一語點明了這首詩的性質。誠如聞一多先生解釋的那樣，男對女說，「我看你象一箇花椒嚙一樣，你定能給我一把花椒子兒」，意思是說你將來定能替我生許多子息。此詩還可與「陳風·宛丘」相互印證。

通過以上諸篇的簡單介紹不難看出，歌舞婚配集會在國風言情詩所產生的那箇時代也普遍存在過。究其原因，一是周代去古未遠，古代的群婚遺俗尚存。周代禮教初設，「禮不下庶人」。『周禮』天官大宰云：「以入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賈公彥疏：「俗謂婚姻之禮，舊所常行者爲俗，還使民依行，使之入善。」這就是說，民間的婚姻則仍然保持其原始古朴的形式，即以歌舞集會的形式進行婚配。集會之時，人們載歌載舞，伴之以器樂。歌爲性愛而歌，舞爲性愛而舞。中國古代的戀歌以及後來的國風言情詩大多誕生在這歌舞歡會之中。這正如法國格拉涅在其所著『中國古代的祭禮與歌謠』中所說的那樣，形成國風的大部分戀愛詩，是在古代農民社會的季節祭時，青年男女們競爭喧嘩，交互合作時所作的。

二是統治者爲蕃育民人的需要。對此，先秦典籍有相應的記載：

『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管子』入國篇：管子相齊，凡郡國皆設掌媒，取鰥寡而和合之，予田宅而家室之，稱爲「合獨」。

『鄭風·溱洧』爲古代婚節會男女之詩，已無疑義。此詩毛序以爲「男女相棄，淫風大行。」朱子與此雷同，「淫奔者自斂之詞」。「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以祓除不祥。故其女問於士曰，盍往觀乎。士曰吾既往矣。女復要之曰，且往觀乎，蓋洧水之外，其地信寬大而可樂也。於是士女相與戲謔，且以勺藥相贈而結恩情之厚也。」

「伊其相謔，鄭箋曰：「因相與戲謔行夫婦之事。」這首詩的性質由此可見。

三是祭祀的需要。人類學者以爲，世俗歌舞源於宗教歌舞。祭祀之歌舞往往「褻慢無禮」（劉玉汝「詩續緒」），對此，前面所列舉的「九歌」王逸、朱子序可見一斑。又如典籍所載：

『易』歸妹：「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無攸利。」程傳曰：「……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否則，不可以爲婦矣。」

『禮記』昏義曰：「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

『禮記』曲禮注：「昏受女之禮，皆以廟爲神席，以告鬼神。」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可見，古代的婚配活動多與宗教祭祀相關聯。

「鄘風·桑中」是一首典型的與祭祀有關的歌舞婚配詩。郭沫若以爲，詩裏的桑中即桑林之社。據『墨子』明鬼篇曰：「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文中的「觀」即「歡」，所以，桑林之社確爲男女歡聚之地，詩的歌舞婚配性質亦由此可見。

對此，還可引一則我國近現代少數民族婚姻生活的實例來證之：

「男女婚配，必在每年四月八日，情竇初開之男女，集于神廟前之池旁，男左女右，各不相混。王與廟祝南向立而監之。令彼男女，此歌彼答，詞極穢。泊乎情投意合，或逐於山坡，或鳧溷於水際，雙雙勾挽，膠孔胥融，入廟拜神，配偶定矣。」

四是民間男女婚姻之訴訟，有賴於歌舞婚配集會。且看「召南·行露」：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此詩毛序以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

集傳曰：「……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能爲強暴所污者，自述已志，作此詩以絕其人。」

孫作雲認爲此詩「是指在會合男女時，因戀愛而發生的爭執。」「女子責數男子之歌。」綜觀詩之內容，這一判斷

是正確的。

此爲聽訟詩，還可引下列史籍爲證。

『周禮』地官媒氏云：「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

『周禮』地官遂人亦云：「遂人以樂昏擾眚。」鄭康成曰：「樂昏，勸其昏姻，如媒氏會男女，擾，順也。」

媒氏遂人既管會男女，男女間之爭執訴訟想必也在其轄下。

『召南·甘棠』傳曰：「召伯聽男女之訟。」此詩與「行露」毘鄰，亦可引爲證據。

可見，以「行露」爲男女之訴訟詩是完全可以立論的。

還有一首有名的棄婦詩「衛風·氓」，我以爲也是民間原始歌舞集會中的「陰訟」詩。其理由之一是詩中反復提到「淇水」，如「送子涉淇」（這與「邶風·桑中」的「送我乎淇之上矣」何其相似！），「淇水湯湯」，「淇則有岸」。可見他們是鍾情在「淇水」，而且又在春天（「將子無怒，秋以爲期」）。由此，可基本斷定他們是春天在淇水邊的歌舞婚配集會上定的終身。至於詩一開頭的「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不過是點明他們最初相識的緣由罷了。

之二是就詩的整體而論，採取了敘事手法。這在國風言情詩中是少有的。女主人公數陳其事，據理力爭，完全是訴訟口吻。

之三是全詩充滿了對始愛終棄男子的譴責，聲色俱厲。語氣之剛毅，態度之果絕，完全不亞於「召南·行露」中的女子。

當然，這只是我的一種揣測，是否合乎詩之原意，還待有識者不吝指正。

## 二

國風言情詩所反映的歌舞婚配集會的地點多在水邊澤地，郊廟神社，都門城樓。下面分別以例證之。

### I. 水邊澤地

國風中的言情詩，大都與水有關，主要涉及到……

『詩經·國風』言情詩與中國古代歌舞婚配習俗（盧）

1. 江漢

漢有游女，不可求思。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周南·漢廣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

——召南。江有汜

2. 汝水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

——周南·汝墳

3. 淇水

送我乎淇之上矣。

——鄘風·桑中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

——衛風·淇奧

送子涉淇，至于頓丘。

——衛風·氓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

——衛風·竹竿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

——衛風·有狐

4. 溱洧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

——鄭風·褰裳

溱與洧，方渙渙兮。

——鄭風·溱洧

5. 汾水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

——魏風·汾沮洳

6. 河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

——衛風·河廣

7. 其它

揚之水，不流束楚。

——鄭風·揚之水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

——秦風·蒹葭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

——齊風·敝笱

維鷓在梁，不濡其翼。

——曹風·候人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

——陳風·東門之池

8. 水澤

『詩經·國風』言情詩與中國古代歌舞婚配習俗（盧）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

——陳風·澤陂

爲什麼歌舞婚配集會多在水邊舉行？這是因爲古人以水爲聖潔之物，水可以被除不祥，用水洗滌可以促進生育。今文韓詩釋「鄭風·溱洧」可引爲注脚。「溱洧，說人也。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於兩水之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觀也。」簡狄行浴而生契的傳說是最好的例證。『列女傳』母儀傳曰：「契母簡狄者，有娥氏之長女也。當之時，與其妹娣浴于玄丘之水，有玄鳥銜卵過而墜之，五色甚好。簡狄與其妹娣竟往取之。簡狄得而吞之，遂生契焉。」

## II. 郊廟神社

1.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

——鄘風·桑中

2.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

——陳風·東門之枌

聞一多先生說：「凡社必有木。……原始時期的社想必是在高山上一座茂密的林子裏立上神主，設上祭土壘而已。」<sup>(12)</sup>「召南·甘棠」詩召伯聽男女之訟于甘棠之下。甘棠即社木，故聽訟於社下。此爲鮮明之例證。難怪時人對此甘棠「勿翦勿伐」「勿翦勿敗」「勿翦勿拜」呢。

可見，東門的枌樹下，或宛丘的栩樹下，當時與許就有郊廟神社。對此，還可引一典籍爲證。『史記』孔子世家云：「紂與顏氏女禱於尼丘，得孔子。」國風言情詩中有相當數量的篇章均與林木相關，這也不能不引起我們相應的聯想。

3. 魴魚鱗尾，王室如燬。

——周南·汝墳

詩中的「王室」孫作雲以爲「王」有「大」義，「室」有「廟宇之訓」。「王室」即汝水旁之大廟，祿宮。汝水旁的廟稱曰「王室」猶嵩山上的塗山氏女媧廟曰「太室」<sup>(13)</sup>。「王室如燬」與「鄭風·出其東門」中的「出其閭闔，有

女如荼。」如出一轍。看來，孫作雲的見解是對的。

III. 都門城樓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

——鄭風·靜女

期我乎上宮。

——鄭風·桑中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

——鄭風·子衿

東門之墀，茹蘆在在阪。

——鄭風·東門之墀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

——鄭風·出其東門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

——陳風·東門之池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

——陳風·東門之枌

東門之楊，其葉牂牁。

——陳風·東門之楊

從以上所引詩句中我們似乎可以得出兩個結論。一是城東門之外的某地，如陳之宛丘是當時男女歌舞歡聚之所。

二是詩中的「城隅」「城闕」「上宮」則是歌舞婚配集會後野合婚媾之公房——「城隅，上宮爲城宮牆角之樓，城闕爲城正面夾門兩旁之樓，是城闕亦城隅，上宮之類。」

「鄭風·東門之墀」中的「東門之栗，有踐家室。」朱子注曰：「踐，行列貌。門之旁有栗，栗之下有成行列之

家室。」這「成行列之家室」，我以為也是公房之類。故詩中的女子唱道，東門栗樹下有成排的公房，哪裏是不想你，實在是你不來公房相聚！

男女歡聚於公房，還見於「唐風·綢繆」…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邈迤？子兮子兮，如此邈迤何！

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綜觀全篇，顯然，這是一對男女在公房裏的對唱。理由可見如下考：a. 良人，古代對男子的稱呼。方玉潤曰，「儀禮鄭注云，婦人稱夫曰良。」集傳云，「良人，夫稱也。」粲，美也，此處指女子。據此，此詩前兩章應為女詞，後一章為男詞。b. 束薪、束芻、束楚喻婚姻與愛情，國風言情詩中屢見不鮮，此詩是情歌無疑。c. 歌中言邈迤，不期而遇也。全篇言語質朴，情真意切，可見無禮備而成其事。d. 三星在隅在戶。歌者見物起興，與曠野之中的野合不一樣。以此四點來證綢繆詩是公房歌，我以為是可信的。

三

國風言情詩中所表現的歌舞婚配集會，其過程大致是歌舞歡會——中意定情——神社祈禱——婚媾野合。

關於國風言情詩，日本的詩經學者田中和夫先生在他的論文中曾轉引奧野幸太郎先生的精辟見解——國風中的男女唱和帶有一種競技精神。他說：「這種情歌競技，不單單局限於唱和問答之內容，更包括對唱和對手本身的微服。情歌歌詞內容之外，歌唱者更須輔之以自身的神態、表情、動作，即集中全身心之能量以達到微服對方這一目的。這

才是情歌唱和的完整內涵。」他又說：「情歌唱和之最本質處，簡直即可說是男女間的調情戲謔。只有充分理解詩經國風詩篇中的這種男女相悅調情的情調，才能揭示國風詩篇的真實面目。」<sup>15</sup>我覺得文中所說的「情歌歌詞內容之外，歌唱者更須輔之以自身的神態、表情、動作」，應該理解為當事男女的載歌載舞形式。「情歌唱和之最本質，即男女間的調情戲謔。」我以為這一看法甚合國風言情詩之內容。其表現形式可分為以下兩種：

一是直抒胸臆，打情罵俏。以詩爲例……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衛風·芄蘭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鄭風·山有扶蘇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鄭風·褰裳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鄭風·狡童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鄭風·子衿

羔裘豹舄，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子之故。

——唐風·羔裘

駛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秦風·晨風

隰有萋楚，猗猗其枝。天之沃沃，樂子之無知。

——桧風·隰有萋楚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

——召南·江有汜

二是借用興喻，暗抒情懷。如前所論，古代的歌舞婚配集會多在水澤河畔，公房社前，曠野林下。青年男女在表達自己感情的時候，往往通過聯想，從習見并熟知的生活現象中捕捉具有本質特徵的事物，來寄託自己心中熾熱的情感，使風雨花草，蟲鳥魚獸，山川木石都成了有生命的存在，此所謂托物傳情，借物言志也。運用興喻，可以使男女

間的唱和氣氛更加濃烈，戲謔的意味更加增強。明言者爲比興，暗喻者爲隱語。比如，「桃之夭夭，灼灼其華。」（《周南·桃夭》）這是以艷奪目的二月桃花來象徵少女的光彩照人，同時與女子婚姻以時。「維鷦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曹風·候人》）這是用魚鳥的嘴不沾水捕魚，暗指情人的不解風情。國風言情詩中的比興運用較多，古人早有論述。隱語之說則始于聞一多先生。對此，他有許多堅實的考證。<sup>16</sup>國風言情詩中的隱語大致有以下諸種：以「山有×，隰有×」喻男女，以魚喻匹偶或情偶，以饑渴飲食喻性之欲求，以釣魚、捕魚、烹魚、喫魚，析薪、束薪、栗薪、束楚、刈楚，蝮蝮喻婚媾，以花椒子實喻女子生子衆多等。以上所引諸隱語多與性有關聯，這正是古代性與性機能崇拜遺風的標記。<sup>17</sup>

既然調情戲謔是原始情歌的一大特徵，而原始舞蹈又具有滿足官能需要的功利性。<sup>18</sup>所以，歌舞中的男女恰到好處之時必然有贈物定情之舉。試看「衛風·木瓜」：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此詩朱子以爲「男女相贈答之詞，如靜女之類。」可見，詩中的桃李瓊玉相贈，並非以物易物，而是永結良緣也。<sup>19</sup>男女中意定情之舉，除此之外，還見於「召南·標有梅」中的拋梅求士，「召南·野有死麕」中的贄以死鹿，「鄭風·靜女」中的「貽我彤管」，「王風·秋中有麻」的「貽我佩玖」，「鄭風·溱洧」中的「贈之以勺藥」，「鄭風·女曰鷄鳴」中的贈報雜佩，「陳風·東門之枌」中的「貽我握椒」等，不一而足。

歌舞婚配集會的最終結果是野合。野合婚媾必祈禱於神社，這在前面已反復論述過，這裏再舉一例以爲佐證。「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詩中的「尸」字，郭沫若據『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說尸女即通淫之意。『春秋』莊公三十三年「公如齊觀社」，三傳皆以爲非禮。而『穀梁』解釋非禮之故曰：「是以爲尸女也。」「尸」字的原始意味，由此可見，詩句的真實意義也就不言自明了。

反映野合的詩篇在國風言情詩中屢見不鮮。

東門之楊，其葉牂牁。昏以爲期，明星煌煌。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爲期，明星晳晳。

——陳風·東門之楊

詩中的「昏」即「婚」字。「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sup>(20)</sup>夫婦關係因昏而成，還可見如下考：

「召南·行露」序：「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行事必以昏時。」

「九歌湘君」：「與佳期兮夕張。」

『白虎通』嫁娶篇：「婚姻者，何謂也，昏時行禮，故謂之婚也。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婚亦陰陽之交也。」

可見，詩中的歌舞婚配集會從黃昏開始，直至月明星稀，興盡人散，對對情侶各自進入自己的位置，去度過這安謐之夜。

還有一首言情詩「鄭風·女曰鷄鳴」亦爲野合者之歌唱。

女曰鷄鳴，士曰昧旦。子與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雁。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歌中的男子星夜早起，射鳧與雁，其身分顯然是庶民，婚媾者亦爲庶民無疑。其婚姻仍沿舊俗，桑間濮上，人約黃昏，情感既融，便成伉儷。詩的第二段完全是女悅男之詞。「與子偕老」是女子鍾情於男子的錚錚誓言，這完全是熱戀者之口吻。女子動之以情，男子則回之以禮，以隨身之雜佩相贈。倘若已是婚夫婦，又何必還用此舉？可見這是野合者之歌唱，或者從妻居之男子晨起狩獵之情景。

除此之外，還有「召南·草蟲」「召南·野有死麋」「邶風·桑中」「齊風·東方之日」「魏風·十畝之間」「唐風·綢繆」「陳風·月出」「豳風·九罭」等國風言情詩亦爲野合者之歌。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贅述。

國風言情詩，年湮日久。其真實情景，好多已無法考證。不過，我們根據歷史留下的蛛絲馬跡以及歷代詩經研究家留給我們的許多值得借鑒的材料，加以以新的方法多角度地去發掘、考察、研究，是不難還其本來面目的。不是嗎？

『詩經·國風』言情詩與中國古代歌舞婚配習俗（盧）

聞一多先生已爲我們開創了先例。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sup>(22)</sup>

注釋

- (1) 朱熹『詩集傳序』。
- (2) 『九州國際大學國際商學部論集』第5卷第1號。
- (3) (4) (6) 聞一多『風詩類鈔甲』。
- (5) 陳子展『詩經直解』。
- (7) 民間婚嫁，各沿舊俗，不僅周代如此，漢以後亦然，且看以下記載…  
「後漢書循吏傳」…「任延…：建武初詔徵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延乃遺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  
「隋書·地理誌下」…「江都、弋陽、淮南、鍾離、蕲春、同安、廬江、歷陽…：自平陳以後，其俗頗變…：婚姻率漸於禮。」  
「續通鑑長編卷二十六」…「雍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詔曰…：嶺嶠之外封域且殊，蓋久隔華風，乃染成于汚俗。朕常覽傳記，備知其土風，飲食男女之儀，婚姻喪葬之制，不循教義，有汚禮法。…：」  
『明會典』…「英宗正統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府，宣撫、安撫，長官土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居民，其男女婚姻，皆依朝廷禮法，違者罪之。」  
以上引文參考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六禮與俗禮之沿革』
- (8) 朱熹『詩集傳』。
- (9)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 (10) 張景房『入排探穉記』（北大國學周刊二卷十七期）。

- (11) 孫作雲『詩經戀歌發微』。
- (12) 聞一多「高唐傳說之分析」。
- (13) 聞一多「詩經通義甲」。
- (14) 聞一多「說魚」。
- (15) 現代日本詩經研究概況（一九九三年中國『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16) 盧益中「國風言情詩風格簡論」（九州大學中國文學論集第二十三號）。
- (17) 參考方紀生『民俗學概論』。
- (18) 古代以果實爲贄投其所悅者而結情緣，下列典籍可引爲注脚：
- (19) 「禮記·曲禮」下曰：「婦人之贄，棗、脯、棗栗。」疏：「棗即今之白石李也，形如珊瑚，味甜美。」
- 「左傳莊公二十四年」：「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
- 「晉書·潘岳傳」：「岳美姿儀，……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連手索繞，投之以果，遂滿載以歸。」
- 秦嘉「留郡贈婦詩」：「詩人感木瓜，乃欲答瑤瓊。」
- 陸機爲「陸思遠婦作詩」：「敢忘桃李陋，側想瑤瓊。」
- 何承天「木瓜賦」：「願佳人之予投，想同歸以託好。顧衛風之攸珍，雖瓊瑤而匪報。」
- (20) 「禮記·昏義」疏。
- (21) 所謂從妻居，即男子暮往晨歸，這是對偶婚的初期形態。在這一階段，夫妻雙方沒有經濟上的聯系。各人都只在自己的氏族裏勞動，消費。所以，這種婚姻形式，起初，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滿足性生活的一種方式以及維護母系氏族存在的手段。
- (22) 「楚辭·離騷」。